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關先生」)的資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關先生通知，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China Properties」，關先生為其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獲委任為其臨時清盤人。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China Properties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China Properties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8)。China Propertie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China Properties及其附屬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有關China Properties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China Properties發表的公告。

由於關先生於China Properties接獲清盤令時為其非執行董事，故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關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清盤令現時及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關先生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關先生將於本公司的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清盤令對關先生履行其上述職務的能力並無造成影響，故彼將繼續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關啟昌[#]、馬家駿[#]及陳潔芬[#]。

[#] 獨立非執行董事